

EMC 對策諮詢服務標準條款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

本標準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旨在規定由 Hotta EMC Consulting（以下簡稱「顧問」）提供之 EMC 對策諮詢服務及緊急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的利用條件。委託人在申請本服務時，視為已同意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第二條（業務內容及再委託）

1. 顧問向委託人提供以下業務：
 - (1) 針對 EMC 測試不合格產品之根本原因分析及對策方案建議。
 - (2) 針對電路、PCB 結構、外殼等修改之技術建議。
 - (3) 測試現場的對策支援及合格確認。
2. 具體業務範圍及細節將根據個別報價單或透過電子郵件等達成之協議決定。
3. 未經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顧問不得將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再委託予第三方。

第三條（報酬及支付條件）

1. 本業務之報酬由預付款（Retainer Fee）、雜費及成功報酬（Success Fee）組成。
2. 預付款及雜費於業務開始時產生，無論測試結果合格與否，委託人均應全額負擔。
3. 成功報酬於目標產品通過測試（合格）時產生。基本報酬為每項合格 550,000 日圓（含消費稅），每增加一項同時合格之項目加收 110,000 日圓（含消費稅）。
4. 顧問應於測試結束後立即統一開立帳單（含 PDF 格式），委託人應於帳單開立之日起 14 日內匯入指定之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含中轉行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四條（成功的定義及確認）

1. 「合格」係指於測試機構或雙方認可之測量環境中，達到目標標準之判定基準的時點。

2. 若透過顧問之對策確認合格，委託人應於顧問提供之「業務完成確認書」上簽署。該簽署即視為成功報酬支付義務之確認。
3. 若於顧問不在場之情況下確認合格，委託人應及時通知顧問。
4. 若顧問提出之對策方案（含電路修改、佈線變更、元器件參數調整等）中之任何部分被採用於最終合格之產品配置中，無論是否與其他對策併用，均應全額支付成功報酬。
5. 合格確認後，無論產品化成功與否、設計餘量多寡或委託人內部情況如何，均不得免除成功報酬之支付義務。

第五條（器材之處理及免責）

1. 委託人應向顧問提供執行本業務所需之試製基板、測量儀器、週邊設備等。
2. 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託人之器材等。
3. 鑒於 EMC 測試之性質，對於在對策執行或測試過程中不可避免產生之器材故障、損壞、性能劣化、數據丟失等，除顧問存在重大過失外，顧問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條（知識產權及保密）

1. 執行本業務過程中新產生之知識產權原則上歸委託人所有。但是，顧問於本業務開展前已持有之技術訣竅以及與特定產品無關之通用 EMC 對策技術（以下簡稱「顧問固有技術」）之相關權利歸顧問所有。
2. 委託人可將顧問提供之顧問固有技術用於自身產品之開發及設計。但是，不得將該技術用於針對第三方之諮詢業務、教育或類似之營利活動。委託人不得針對顧問固有技術本身申請專利或進行任何形式之知識產權權利化。
3. 雙方應對透過本業務獲知之對方技術及經營秘密進行保密。

第七條（損害賠償及免責）

1. 顧問因過失損壞委託人器材等時，賠償額以該器材之直接製造成本為限。
2. 無論何種理由，顧問承擔之損害賠償總額以委託人實際向顧問支付之預付款（Retainer Fee）金額為限。
3. 若委託人違反第六條規定，應賠償顧問遭受之一切損失（含預期利潤），且不受第二款賠償限額之限制。

第八條（排除反社會勢力及契約解除）

1. 雙方保證自身不屬於反社會勢力，且未來也不會與之發生關聯。
2. 任何一方違反上述保證，另一方可不經催告直接解除契約。

第九條（禁止權利義務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條款項下之契約地位或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第十條（有效期限及存續條款）

1. 契約有效期自業務開始之日起，至成功報酬及雜費支付完畢之日止。
2. 契約結束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
2. 凡因本條款或本服務引起之任何糾紛，由顧問所在地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協議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協議解決）

本條款未盡事宜或解釋上之疑問，雙方應誠意協商解決。